#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
| 基金主代码 | 00280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08月0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1月1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11月15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11月15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805 / 002806 / 01982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5年11月23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D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50万 | 0.80% | |
| 50万≤M<200万 | 0.50% | |
| 200万≤M<500万 | 0.30% | |
| 500万≤M | 1000.00元/笔 | |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M<50万 | 0.90% | |
| 50万≤M<200万 | 0.60% | |
| 200万≤M<500万 | 0.40% | |
| 500万≤M | 1000.00元/笔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收取1.5%赎回费；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7日以上的收取1%赎回费，D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A、C类基金和D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7日收取1.0%赎回费，按照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65天 | 1.00% |
| 1年≤N | 0.00% |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7天 | 1.50% |
| 7天≤N<365天 | 1.00% |
| 1年≤N | 0.00% |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7天 | 1.50% |
| 7天≤N |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杨丹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 关于增加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11月8日起，南海农商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开通定投 | 定投起点金额(元) | 是否费率优惠 |
|---|---|---|---|---|---|
|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351 | 是 | 是 | 1 | 是 |
|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0352 | 是 | 是 | 1 | 否 |
|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1468 | 是 | 是 | 1 | 是 |
|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1469 | 是 | 是 | 1 | 否 |
|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 003972 | 否 | 是 | 1 | 是 |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互相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南海农商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南海农商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我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结束时间以南海农商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南海农商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南海农商行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南海农商行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anhai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6138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4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将增加国信嘉利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国信嘉利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公司网站：https://www.gxjlcn.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金额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或"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59)决定自2024年11月8日起调整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金额。

一、具体调整方案

(1)自2024年11月8日起，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金额由原3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2)如当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申购后累计持有金额(当日已登记在册部分与当日申购部分的汇总)高于上述最高持仓金额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该账户超过上述最高持仓金额部分的申购申请并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不受上述最高持仓金额调整的影响，照常办理。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70咨询。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业务整体迁移三方协议，自2024年11月8日起终止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购买的基金，自2024年11月8日起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华源证券将自2024年11月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5331)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自2024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华源证券申购上述基金，或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源证券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公司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0-8808
公司网址：www.ym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更新部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基金列表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相关事项

自2024年11月8日起，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由精确到0.001元调整为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上述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更新部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上述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附件：6只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进行核算的，各类份额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进行核算的，各类份额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财产清算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

2、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傅强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

3、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进行核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进行核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财产清算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进行核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进行核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财产清算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5、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进行核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进行核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财产清算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6、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财产清算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上述6只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圆信永丰兴融 |
| 基金主代码 | | 00207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7-30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7-30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7-30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圆信永丰兴融A类 / 圆信永丰兴融C类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073 / 00207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 | | |
| 基金主代码 | | 202015 | | |
| 前端交易代码 | | 202015 | | |
| 后端交易代码 | | 202016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5月16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南方沪深300